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5月11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(2023)第 124 号,以下简称"《年报 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 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在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 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 工作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